

正本

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

合同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921001)

建设单位: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3
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四、通用合同条款 ^①	8-8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45
六、技术规范.....	46-46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标。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街巷道路总长约 3.40 公里、铺设雨水管总长约 3.39 公里、污水管总长约 2.87 公里，水沟清约 297 米，巷道改造宽度 2-15 米，巷道等级参考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零陆元零捌分（¥ 15951006.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柒分（¥477084.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蓉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靖西支行

账 号：945005010027729898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771711150F

地 址：靖西市凤凰路 255 号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673 号

邮政编码：533899

电 话：17344500748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5921001

建设单位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单位	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				
工程地址	靖西市				
中标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				
结构类型及规模	改造街巷道路总长约 3.40 公里、铺设雨水管总长约 3.39 公里、污水管总长约 2.87 公里,水沟清约 297 米,巷道改造宽度 2-15 米,巷道等级参考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最终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黄蓉蓉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编号:桂 245131547736	身份证号	450121198801282720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关运梅(证书编号: GX22023001043)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李淑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1) 0006480) 4526221986011708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零陆元零捌分(¥15951006.08 元)		钢筋	76.534 吨
	工期	360 日历天		水泥	788.726 吨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2528.92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7.708447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林格 4510810019461 2024 年 5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飞潭印少 4510020020652 2024 年 5 月 1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E4510002866005921001001 的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

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壹仟零陆元捌分(RMB¥15951006.08 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3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0 元)或人民币 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673 号

邮政编码: 533800

电话: 0776-2657250

传真: 0776-265725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50167770109009898

开户银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东路 990 号正西方向 24 米

开户银行电话: 0776-6221668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5921001001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黄蓉蓉	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3	工期	专用条款	36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	响应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响应招标文件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响应招标文件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无	响应招标文件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响应招标文件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响应招标文件
14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II标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1595.100608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7.708447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76.534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788.726 吨	
	商品混凝土	2528.92m ³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四、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相关内容

五、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务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3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3、9.4、9.5、9.6 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蓉蓉；

身份证号：4501211988012827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5477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6835；

联系电话：13977683005；

电子信箱：273895967@qq.com；

通信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67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自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

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

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121 (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单位应按照住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围挡、抑制扬尘等措施, 由于承包人不按要求履行相关措施, 造成发包人受处罚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行政处罚罚款,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在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不少于合同总价 2% 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肆拾柒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477084.47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靖西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的说明、施工机械进场的进场计划、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下的施工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新材料新工艺的采用、特殊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14天内应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

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 (6)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决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can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合同起始三个月内,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风险。三个月后若工程主材(仅限钢筋、水泥、商品砼、砌块、砂石)采购价格偏离预算价即《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靖西市信息价±5%以上的(不含±5%),上述工程材料按施工期间的相应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材料价格调整,在±5%以内(含±5%)的按原投标价结算工程;±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超出±5%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5%时,其涨幅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 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算。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以下浮系数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靖西市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靖西市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6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 3% 待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进度款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支付。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 133 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应当组织试车，试车内容应与承包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4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

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结算工程价款总额 3 % (不得超过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电子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未付工程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工程款的 5%。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完成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公章)：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 号 地 址：靖西市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67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靖西支行

账 号：945005010027729898

电 话：17344500748

邮政编码：533899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 II 标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除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外，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II标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司

乙方（公章）：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凤凰路255号

电话：0776-6155045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靖西市城东路宾山一小区673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靖西市老城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II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

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靖西市凤凰路255号

电话 0776-614504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住所：靖西市城东路宾山一小区673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PC220	3 台	日本小松	2019	153 马力	良好	土方	
2	自卸汽车	EQ141 型	15 辆	中国湖北	2018	158KW	良好	土方运输	
3	自卸汽车	CD3040	2 辆	中国成都	2017	55.16KW	良好	全过程	
4	汽车起重机	QY8 型	1 辆	中国浦沅	2016	117.6KW	良好	安装工程	
5	水泥搅拌桩机	PH-5D	3 台	中国郑州	2019	45KW	良好	基础工程	
6	汽车混凝土泵	9018C-6D	2 台	中国北京	2018	186kW	良好	混凝土	
7	潜水泵	/	2 台	中国浙江	2015	/	良好	基础施工	
8	排污泵	/	2 台	中国浙江	2018	/	良好	基础施工	
9	插入式振动棒	HZ6P-70	5 支	中国成都	2015	2.2KW	良好	混凝土	
10	平板振捣器	YUD15	3 台	中国成都	2019	1.1KW	良好	混凝土	
11	交流电弧焊机	300 型	2 台	中国上海	2018	25KVA	良好	钢筋	
12	钢筋切断机	QD5-4 型	2 台	中国太原	2020	3.5KVA	良好	钢筋	
13	钢筋弯曲直机	JWJ40	1 台	中国四川	2017	16KW	良好	钢筋	
14	钢筋调直机	GTJ4/14	1 台	中国杭州	2016	4.4KW	良好	钢筋	
15	木工圆盘锯	MJ-114	1 台	中国成都	2019	3KW	良好	全过程	
16	内燃发电机	/	2 台	中国常州	2018	75KW	良好	全过程	
17	砂浆搅拌机	SHB200	4 台	中国成都	2015	8KW	良好	砂浆	
18	砂浆搅拌机	SHB200	4 台	中国成都	2018	8KW	良好	砂浆	
19	电锤	喜得利 TE76	1	德国	2021	0.8×6	良好	全过程	
20	电锤	Bosc φ 13mm	1	德国	2020	0.8×6	良好	全过程	
21	电锤	Te15	1	德国	2018	1.3×7	良好	全过程	
22	大油压钻	VRY-22	1	日本	2020	0.8×4	良好	全过程	
23	冲击电钻	VBV-22	2	日本	2018	0.35×10	良好	全过程	
24	手电钻	φ 10	5	上海	2015	0.75	良好	全过程	
25	电批	E-D7	2	日本	2020	0.2	良好	全过程	

26	木工台锯	HW110WS	1	上海	2019		良好	全过程	
27	木工刨床	BQ60100	1	烟台	2020		良好	全过程	
28	电圆锯	铝体 LH-185	1	福建	2018	2×4	良好	全过程	
29	电圆锯	5704R	1	日本	2015	2.2×5	良好	全过程	
30	电锯	MJ105	1	美国	2014	2.2×5	良好	全过程	
31	压刨	AP-10N	1	日本	2014	3×5	良好	全过程	
32	压刨	RYOBI10	1	日本	2014	1.5	良好	全过程	
33	台锯	Fφ200	1	日本	2012	3×5	良好	全过程	
34	气泵	Q3000	1	香港	2014	3×4	良好	全过程	
35	气泵	V-105/10	1	日本	2014	1.5×6	良好	全过程	
36	大螺机	RT-12	1	天津	2014	7.5×6	良好	全过程	
37	手电刨	H1900B	1	上海	2018	0.8×15	良好	全过程	
38	台钻	E416	1	北京	2014	0.8	良好	全过程	
39	电焊机	250	2	北京	2015	1.5	良好	全过程	
40	气钉枪	F50	1	北京	2014		良好	全过程	
41	直钉枪	YT-30NP	1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42	射钉枪	603	2	北京	2018	1.1	良好	全过程	
43	活扳手	300mm	5	北京	2017		良好	安装	
44	吸盘	HD-1	4	北京	2020		良好	安装	
45	刨子		3	北京	2015		良好	全过程	
46	铝合金靠尺		4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47	空气压缩机	DA-25A	1	北京	2021	2.2	良好	全过程	
48	打磨机	9035	3	北京	2020	1.0	良好	全过程	
49	油水分离器		1	北京	2018		良好	全过程	
50	油漆刷		10	北京	2019		良好	全过程	
51	滚动刷		10	北京	2017		良好	全过程	
52	刮刀		10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53	腻子刀		10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54	钢丝刷		20	广州	2020		良好	全过程	
55	冲压电钻	VBV-22	4	北京	2019	0.35×10	良好	全过程	
56	电锤	Boschφ 13mm	2	德国	2019	0.8	良好	全过程	
57	外内角		5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58	割刀	PJ-113	4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59	门式起重机	KL-135	1	北京	2018		良好	全过程	

60	轨道平车	8P-QL	3	北京	2019		良好	全过程	
61	电动空气压缩机	RL-157	5	北京	2020		良好	全过程	
62	剪板机	LK-26	5	中国 上海	2020		良好	全过程	
63	多辊板料校平机	QL-369	3	中国 上海	2020		良好	全过程	
64	型钢剪断机	YJ-136	4	中国 上海	2020		良好	全过程	
65	型钢校正机	WU-45P	5	中国 上海	2020	0.5	良好	全过程	
66	刨边机	WLO-9	6	中国 上海	2019		良好	全过程	
67	摇臂钻床	HG-50	2	福建	2019		良好	全过程	
68	电焊条烘干箱	DK-30	3	广东	2021		良好	全过程	
69	恒温箱	HW-25	2	宁波	2021	2.5	良好	全过程	
70	自卸车	东风 红岩	3	武汉	2017	100	良好	全过程	
71	钢筋对焊机	LM-150-2K	2	福建	2017	12	良好	全过程	
72	钢筋调直机	GL200	2	福建	2018	4	良好	全过程	
73	钢筋切断机	GQ40	2	福建	2019	4	良好	全过程	
74	钢筋弯曲机	QJT-40A	2	福建	2017	4	良好	全过程	
75	木工圆锯机	MJ1425A2	2	福建	2019	1.5	良好	全过程	
76	插入振动器	ZN50ZN35	2	福建	2019	1.5	良好	全过程	
77	水泥射钉枪	T64 风霸	15	上海	2019	/	良好	全过程	
78	射钉枪	KTT422J	5	上海	2019	/	良好	全过程	
79	手提云石割机	4100NH	3	日本	2018	380	良好	全过程	
80	手提磨石机	GISSA	3	日本	2019	1.05	良好	全过程	
81	空气压缩机(大)	3HP 力霸	3	广东	2018	1.1	良好	全过程	
82	小号手电钻	FDVA	10	广东	2019	0.28	良好	全过程	
83	切割机	CC14SA	5	湖南	2017	1.65	良好	全过程	
84	手提电动砂轮机	G10SB	5	湖南	2020	0.53	良好	全过程	
85	油压钻	OBH2-20	10	四川	2018	0.55	良好	全过程	
86	压刨	AP10	10	广东	2020	/	良好	全过程	

87	角机	GL200	10	广东	2019	/	良好	全过程	
88	不锈钢焊机	2700G	5	福建	2018	12	良好	全过程	
89	电动圆锯	GE-1	5	广东	2019	1.9	良好	全过程	
90	电动线锯	4300BC	5	浙江	2018	0.39	良好	全过程	
91	电动刨	F20A	5	广西	2015	0.4	良好	全过程	
92	大罗机	M125B	10	广东	2020	1.05	良好	全过程	
93	小罗机	3703	10	广东	2020	0.35	良好	全过程	
94	大号手电钻	FDV12	10	广东	2019	0.45	良好	全过程	
95	电动喷枪	PSP260	15	广东	2019	0.06	良好	全过程	
96	电动磨光机	GC18BE	10	广西	2018	2.2	良好	全过程	
97	氧乙炔设备	YQY-07-03	3	广东	2019	/	良好	全过程	
98	管道切断器	466-CI	3	浙江	2017	1.5	良好	全过程	
99	电焊机	BX160	3	上海	2019	8.5	良好	全过程	
100	电动线锯	4300BC	5	浙江	2019	0.39	良好	全过程	
102	折边折方机	2000×2	2	湖南	2019	1.5	良好	全过程	
103	电动试压泵	6.0mPa	3	广东	2017	1.2	良好	全过程	
104	电锤	φ28	10	广东	2018	0.5	良好	全过程	
105	弯管机	SYM-100	5	广西	2018	2.0	良好	全过程	
106	手动液压钳	QYS-240	10	上海	2018	/	良好	全过程	
107	开槽机	ZIR-SS-16	5	浙江	2019	1.2	良好	全过程	
108	绝缘电阻测试仪	WK-2	2	广东	2019	3141	良好	全过程	
109	绝缘电阻测试仪	DV-542	3	广西	2018	ZC-8	良好	全过程	
110	履带式单斗液压 挖掘机	HK-56	10	上海	2019		良好	全过程	
111	履带式推土机功 率	JK-25	5	广东	2018		良好	全过程	
112	轮胎式装载机斗	HLJ-52	10	广东	2019	2.0	良好	全过程	
113	载货汽车	KPL-21	5	湖南	2017		良好	全过程	
114	自卸汽车	YH-56	5	湖南	2020		良好	全过程	

115	交流电弧焊机	WJ-112	2	四川	2018		良好	全过程	
116	油压接管钳	XT-456	3	广东	2020		良好	全过程	
117	电锤	L0-52	10	广东	2019		良好	全过程	
118	机动翻斗车	TH-89	5	浙江	2018		良好	全过程	
119	务实机电动	LW-12	10	广西	2015	3.5	良好	全过程	
120	高架车	WL-74	5	中国 上海	2020		良好	全过程	
121	铝材切割机	XLL-20	5	中国 上海	2020	0.5	良好	全过程	
122	对焊机	TP-589	2	中国 上海	2019		良好	全过程	
123	砂轮切割机	LK-96	3	中国 上海	2019		良好	全过程	
124	弯管机	HK-256	10	福建	2018		良好	全过程	
125	管子套丝	TK-89	5	广东	2019		良好	全过程	
126	管子切断机	HT-147	10	宁波	2017		良好	全过程	
127	洒水车	8000L	2	中国 江苏	2014		良好	全过程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莱卡 TS09	3	瑞士	2015	6 个月	工程测量	
2	经纬仪	DT-02L	1	南宁	2015	1 年	工程测量	
3	水准仪	DS3	2	南京	2015	1 年	工程测量	
4	塔尺	LF-3S	2	苏州	2015	5 个月	工程测量	
5	钢卷尺	5m	15	南宁	2016	1 个月	工程测量	
6	取土环刀	200cm	1	中国	2015	6 个月	实验检测	
7	线锤	CJ-5056	2	长沙	2016	3 个月	工程测量	
8	水平尺	2m	5	桂林	2015	5 个月	工程测量	
9	钢卷尺	50m	5	中国	2016	1 个月	工程测量	
10	塔尺	5M	3	中国	2013	1 个月	工程测量	
11	游标卡尺	25cm	2	中国	2012	1	工程测量	
12	砼抗压试模	150×150	6	中国	2013	1 个月	实验检测	
13	砂浆试模	70.7×70	6	中国	2013	1 个月	实验检测	
14	坍落度仪	TLY	4	中国	2012	1	实验检测	
15	架盘天平	100g/0. g	2	中国	2012	1	实验检测	
16	砼标准养护箱	YH-40B	1	中国	2012	1	实验检测	
17	天平	JYT-5	1	衡阳	2015	3 个月	实验检测	
18	坍落筒	Φ150	1	衡水	2015	10 个月	实验检测	
19	击实仪	Φ150	1	衡水	2015	4 个月	实验检测	
20	取土环刀	200cm	1	中国	2010	6 个月	实验检测	
21	安培表	0.51/2, 2.5/5, 5/10	2	中国	2009	1 个月	实验检测	
22	兆欧表	21C-38mm	2	中国	2009	1 个月	实验检测	
23	X 光探伤仪	XXH-2506	1	辽东	2007	5 个月	实验检测	
24	台秤	11kg	1	桂林	2010	5 个月	实验检测	
25	回弹仪	SC1200KN	1	中国	2010	11 个月	实验检测	
26	试块模具	150mm*150mm*150mm	15	柳州	2015	1 年	试块取样	
27	试块模具	70.7mm*70.7mm*70.7mm	10	柳州	2015	1 年	试块取样	
28	靠尺	3m	1	桂林	2015	5 个月	工程测量	
29	压缩环刀	Φ61.8×20mm	5	中国	2019	20	土方	
30	灌砂仪		2	中国	2018	10	土方	
31	轻型动力触探仪		2	中国	2016	12	土方	
32	土壤含水量测定仪		2	中国	2018	25	土方	
33	静力触探仪	CLD-3	N10	中国	2017	30	土方	
34	CBR 试验仪	LCB-2	TS-4	中国	2016	12	土方	
35	压力计	~6MPa	4	中国	2010	1 个月	给水管道检测	
36	水表	WS-50/100	4	中国	2010	0	给水管道检测	

37	电动试压泵	SY-350	2	中国	2010	5个月	给水管道检测	
38	对讲机		4	中国	2013	0	通讯	
39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0	毫安表 T25mA	HY-S	2	中国	2010	2个月	电气检测	
41	钳形电流表	0-600A	2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2	万用表	V-201	4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3	线缆性能测试仪	CableIQ	2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4	光纤测试器		1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5	网络测试仪表	NA3300	1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6	以太网网络测试仪	禾普	1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7	网路装置状态检测器		1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8	绝缘摇表	500v	3	中国	2010	1个月	电气检测	
49	涂层测厚仪	TT220	1	北京	2010	1个月	涂层厚度检测	
50	接地电阻测量仪	ZC-8	2	上海	2020	1个月	防雷接地试验	
51	绝缘电阻测试仪	NF2511A	2	上海	2019	2个月	防雷接地试验	
52	管道专用开槽机	/	2	浙江	2018	1个月	机电试验	
53	手枪钻	/	5	广东	2020	1个月	机电试验	
54	钳式电流表	/	3	上海	2018	1个月	机电试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黄蓉蓉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桂 24513154773 6	城市园林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关运梅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GX220230010 43	造价工程		
3 施工员	谭小营	/	市政施工员	/	45209451040 1932	园林工程技术		
4 施工员	韦毅	/	土建施工员	/	45209451013 6134	工程造价		
5 施工员	张少鹏	/	土建施工员	/	45210201010 0100			
6 质检员	凌伟	/	市政质量员	/	45210011090 0014	机电工程		
7 质检员	黄丽君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工程师	04523106000 22000004	会计电算化		
8 安全员	李淑妙	/	安全员	/	45209452313 4023	园林工程技术		
9 安全员	覃伟	初级	安全员	初级	45209452315 4821	建筑工程技术		
10 材料员	李海班	/	材料员	/	04523111000 22000026	会计电算化		
11 材料员	叶发明	工程师	材料员	工程师	45209451110 2664	园林工程技术		
12 材料员	梁剑云	/	材料员	/	04523111000 22000025	会计电算化		
13 机械员	黄庆华	工程师	机械员	工程师	45209451120 3547	园林工程技术		
14 预算员	谭丽茶	/	预算员	/	45209452320 8619	会计电算化		
15 劳务员	梁慧	/	劳务员	/	45209451130 5582	工程造价		
16 资料员	周彩雪	/	资料员	/	45209451141 3547	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方向)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